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 告

關連交易

向海信商貿增資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2月5日，本公司與海信電器簽訂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及海信電器將以現金出資方式各自向海信商貿提供人民幣47,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512,685元^註）。根據增資協議，海信商貿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32,914元^註）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2,658,285元^註）。於本公告日期，海信商貿是一家由本公司及海信電器各自擁有50%股權的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海信集團(透過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ii)海信電器是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海信電器持有海信商貿超過3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海信商貿是海信電器的聯繫人，海信商貿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增資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增資事項無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2月5日，本公司與海信電器簽訂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及海信電器將以現金出資方式各自向海信商貿增資人民幣47,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512,685元^註），海信商貿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32,914元^註）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2,658,285元^註）。於本公告日期，海信商貿是一家由本公司及海信電器各自擁有50%股權的公司。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海信商貿的持股比例將維持不變。本公司和海信電器簽訂的增資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注資方

- (1) 本公司；及
- (2) 海信電器。

增資事項

海信商貿於2017年7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32,914元^註）。海信商貿成立時，由本公司和海信集團（與其聯繫人）分別間接持有其45%及55%股權。於2018年11月13日，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青島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將海信商貿5%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1,646元^註）。於本公告日期，海信商貿分別由本公司及海信電器擁有50%股權。

根據增資協議，海信商貿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32,914元^註）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2,658,285元^註），由本公司及海信電器按持股比例，各以人民幣47,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512,685元^註）現金方式出資。本公司及海信電器須於簽訂增資協議後90日內向海信商貿一次性繳清其應繳增資款。

由於增資事項將按持股比例進行，本公司於海信商貿的持股比例於增資事項完成後將保持不變。

代價基準

本次增資定價以海信商貿2018年10月31日的賬面淨資產為依據，經本公司與海信電器協商確定。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應客戶及市場的需要，海信商貿負責統一管理和組織海信全品類家電產品（黑白電產品）的線上電商和部分市場的O2O業務，有利於增強海信全品類家電產品的協同和共享效應，有利於提高效率，降低費用率，從而提升本公司產品的經營能力。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

有關本公司、海信電器及海信商貿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及空調器的製造及銷售。在增資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持有海信商貿50%的股權。

海信電器的經營範圍包括：電視機、平板顯示器件、移動電話、電冰箱、電冰櫃、洗衣機、熱水器、微波爐、以及洗碗機、電熨斗、電吹風機、電炊具等小家電產品、廣播電視設備、電子計算機、通訊產品、移動通信設備、信息技術產品、家用商用電器和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服務、維修和回收；非標準設備加工、安裝售後服務和自營進出口業務。

海信商貿的經營範圍包括：電視機，空調，家用電器及配件，電子產品，通信設備，通訊器材（除衛星天線），傳感及控制設備的批發，零售，代理銷售，售後服務，延保服務，市場營銷策劃，安防，監控設備的銷售，施工及技術服務，電子商務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運營及推廣】（依據電信主管部門核發許可證開展經營活動），展覽展示服務，設計，製作，發布，代理國內廣告，物流方案設計，供應鏈管理，貨物道路運輸（依據交通管理部門核發許可證開展經營活動）。

董事會意見

湯業國先生、林瀾先生、劉洪新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迴避表決本項董事會議案。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增資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事項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海信集團(透過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ii)海信電器是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海信電器持有海信商貿超過3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海信商貿是海信電器的聯繫人，海信商貿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增資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增資事項無須經股東批准。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海信商貿增資總額為人民幣95,000,000元，本公司及海信電器將按股權比例，各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47,5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5日與海信電器簽訂的《增資擴股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海信電器將以現金出資方式各自向海信商貿增資人民幣47,500,000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信集團間接控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7.92%；
「海信電器」	指	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海信商貿」	指	青島海信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集團」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13%；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注：此金額已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匯率為人民幣0.88764至\$1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轉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8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